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

采购（重）B 分标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 台、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 1 台、超声骨密度检查仪 1 台。

合同编号：BSZC2026-G1-990057-GXHS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
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 BSZC2026-G1-990057-GXHS)

目 录

一、合同书.....	2
二、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15
三、采购需求.....	16
四、开标一览表.....	23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26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及承诺函.....	31
七、售后服务承诺.....	45
八、供应商资格证件.....	51
九、中标通知书.....	80

合同书（格式）

需方（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BSZC2026-G1-990057-GXHS

中标人（乙方）：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半导体激光 脱毛仪	深圳普门	T60A	深圳普门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300000	300000
2	剪切波组织 定量超声诊 断仪	无锡海斯 凯尔	Pro5800	无锡海斯凯 尔医学技术 有限公司	1	台	985000	985000
3	超声骨密度 检查仪	北京悦琦	BMD-9M3	北京悦琦创 通科技有限 公司	1	台	235000	23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谈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谈判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人员差旅、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2、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声明；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招标、投标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4、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5、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6、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乙方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交货安装正常使用之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正常使用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正常使用满12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7、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招标文件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约验收；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8、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1) 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机房。

(2) 共 3 套（台）

(3) 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并按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人员签署合格证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4) 合格证书生效期规定：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5)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10、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提供复印件）。

(2) 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期。

(4)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 质保期：整机质保 24 个月。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5) 保修期及保修内容：

1) 保修期：整机保修 36 个月。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

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如果乙方提供保修期>36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合同按乙方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处理完毕。制造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7)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1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11、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2、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3、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5、交(提)货方式、地点：(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2)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机房。

16、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 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 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7、验收标准与方法：

(1) 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2) 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不予验收由乙方调换。

(3) 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按招标文件验收条款进行。

(5) 验收结束后甲方设备科、使用科室、档案室均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同意时，验收合格书方生效。

18、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19、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20、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1)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3)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6)双方协商解除的。

21、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及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按(2)款执行。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4、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对成交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性和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PDF文档，否则不予验收：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③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它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案室。

(3) 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乙方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响应投标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甲方）

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定代表人：
托代理人：
话：0776-2851300
真：0776-2840980
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号：20-606101040000337
政编码：533000

期：2026年7月8日

投标人（乙方）

乙方（章）：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江南区国凯大道东18号办公楼51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龙刘
电话：电话：0771-67826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营业部
账号：624978514831
邮政编码：

日期：2026年7月8日